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重要事項宣導

肆

聯絡資訊

01

表1-21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學年度/ 學期	授課 時間	鐘點費支給基 準是否相同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 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修改定義】：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40512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3年2月1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	1,080	925	870	805

【113年10月「技職司」修改定義】

02

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備註
						公文 日期	公文 字號		

【新增定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定義

- ◆ 目前僅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校有「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資料。
- ◆ 請填報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外加名額資料。
- ◆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可列計於「實際註冊人數」欄位。

【113年10月「技職司」新增定義】

報表2-1-3-1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統計表
報表2-1-3-2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報表2-1-3-3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新增蒐集】：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 ◆ 報表資料來源增加「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113年10月「技職司」新增蒐集】

04

新表 表2-1-5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合計
													全職	兼職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院、系所、學制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資料。
- ◆ **學院、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名稱，請確認與教育部核定函文及組織規程相符。

04

新表 表2-1-5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合計
													全職	兼職		

【新增欄位】：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報名人數、錄取人數

- ◆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本欄位學校免填，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 ◆ **報名人數**：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學位】方式報名之人數。
- ◆ **錄取人數**：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學位】方式錄取之人數。
- ◆ **【合計】**欄位為系統自動加總，**學校免填**。

04

新表 表2-1-5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合計
													全職	兼職		

【新增欄位】：實際註冊人數

- ◆ **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非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1)退學學生、(2)11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3)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可列計於本欄位**。

範例：某111學年度設立之碩士班於112年11月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A生及B生皆於113年2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後B生雖因經濟因素於113年5月休學，學校於113年10月填報本欄位時，因A生及B生皆屬於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爰2人皆應列計於【實際註冊人數】。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4

新表 表2-1-5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合計
													全職	兼職		

【新增欄位】：實際註冊人數

- ◆ 本部核定之次一學年度新設之院設系、所、學位學程，因係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設立，其錄取之學生應於該院設系、所、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
- ◆ 本表調查「**已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 ◆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04

新表 表2-1-5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合計
													全職	兼職		

【新增欄位】：實際註冊人數

- ◆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為系統自動加總**，此數應與表2-1-2當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 ◆ 研究學院相同的系所學制，**表2-1-2核定外加名額加總應等於表2-1-5核定新生招生名額；表2-1-2實際註冊人數加總應等於表2-1-5實際註冊人數合計。**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5

新表 表2-9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招生情形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學制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資料。
- ◆ **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 **如該系所無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學生，則無需填報。**
-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之學制，僅限【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制班別。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新增欄位】：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學校無須填報。
- ◆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名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新增欄位】：招收人數上限、報名人數、審核通過人數

- ◆ **招收人數上限**：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收人數之上限，如學校當學年度以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固定比例訂定，請換算成招生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不得空白)
- ◆ **報名人數、審核通過人數**：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名之人數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人數。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新增欄位】：錄取人數、註冊人數

- ◆ **錄取人數**：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審核，並經學校實際錄取之人數。
- ◆ **註冊人數**：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實際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學生、11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 註冊人數(A)=(a1)+(a2)+(a3)+(a4)。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新增欄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為限；如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請統一填報至「專科(a4)」欄位。

【舉例說明】

- ◆ 甲生入學前已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並為A大學肄業生，具A大學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書)，則甲生請計入「高中/職(a3)」人數。
- ◆ 乙生入學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透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再次入學，則乙生請計入「專科(a4)」人數。

06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 (不含續讀生)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外國學生（雙聯學制）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

◆ 僅身分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填報此欄。

◆ 請填報外國學生依學校雙聯學制機制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之人數(不含雙聯學制續讀生)。

◆ 本欄「外國學生(雙聯學制)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數據應≤「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身份人數。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06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例如：甲校與美國A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士學程：

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10名外國學生至甲校就讀雙聯學制學士學位，其中，2年級依就學辦法入學8名，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5名、續讀3名；3年級依就學辦法入學2名，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2名，請填報如下：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入學方式-依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 (不含續讀生)
2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8 (第1次:5名+續讀:3名)	5
3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2 (第1次:2名)	2

07 表4-2-9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校本部以外縣市	學生數
--------	----	----	---------	-----

【新增定義】：校本部以外縣市

◆ 如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在校本部以外縣市上課，亦須填報本表。

【113年10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定義】

新 購 及 受 贈		
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 (元)	圖書及非書資料	
	電子資料	

【修改欄位及定義】：**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

- ◆ 公校請以前一年度(1/1~12/31)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 ◆ 私校請以前一學年度(8/1~7/31)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 ◆ 請填寫前一年度/學年度購買所有圖書館館藏資料之經費，依照採購標的分別填列購買「**圖書及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料**」兩種圖書館館藏資料類型之經費費用，並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費用。
圖書館館藏包含「圖書資料」、「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三大類型，歸類原則如下：
 - ◆ 「圖書資料」包含圖書、善本圖書、期刊合訂本、報紙合訂本、現期期刊、現期報紙及其他圖書資料。
 - ◆ 「非書資料」包含地圖、微縮資料、手稿、視聽資料、靜畫資料及其他非書資料。
 - ◆ 「電子資料」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其他電子資料。
- ◆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則不可列計該經費。

【113年10月因應「統計處」需求修改欄位及定義】

表6-5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與會人數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經費來源
				男	女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學校主辦 ☐ 學校協辦 ☐ 研究學院主辦 ☐ 研究學院協辦							☐ 學校自籌 ☐ 教育部補助，補助單位名稱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補助單位名稱

【新增選項】：舉辦方式-研究學院主辦、研究學院協辦

◆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研究學院主辦；研究學院協辦】，其中「研究學院」係指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不得空白)

◆ 若前揭研討會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選項】

10 表6-6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學年度	國別/地區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代表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學校 ☐ 研究學院	☐ 交換教師 ☐ 交換學生 ☐ 學術研究 ☐ 其他	☐ 是 ☐ 否

【新增欄位】：簽約代表

- ◆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之主要簽約代表為【學校；研究學院】，其中「研究學院」係指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
- ◆ 若該學術交流之簽訂者，同時為「學校及研究學院」時，則可複選。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 總和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選項】：助學措施類別-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係指學校另訂有「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 總和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定義】：補助人數（次）

-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別請領多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以**實際請領「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男、女】人次計算；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因**同一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分別請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請以1人計算。
- ◆ 如A生上學期分別請領甲、乙二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下學期請領甲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則各項各列計1次，該學年以3次計。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 總和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定義】：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 ◆ 超出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教育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500萬元)之額度者得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若學校爭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該政府補助上限之金額，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 ◆ 範例1：甲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650萬，獲本部等比例補助500萬元(補助上限)，甲校自籌經費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金額為150萬元，故甲校可將【150萬元】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 ◆ 範例2：乙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480萬元，獲本部等比例補助480萬元，乙校自籌經費無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500萬元，故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480萬元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 總和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定義】：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 ◆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作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者，其「實際補助學生之金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
- ◆ 但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學校自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

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 總和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定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校自籌經費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目自112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12 表7-12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 懷孕學生 ☐ 曾懷孕之學生 ☐ 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修改欄位】：未滿18歲、18歲(含)以上

◆原調查未滿20歲及20歲(含)以上輔導協助人數，改為調查未滿18歲、18歲(含)以上輔導協助人數。

【113年10月因應「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改欄位】

表8-6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

學年度／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新增欄位】：標租設置容量、自行設置容量

◆ 請填寫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計至今之總設置容量（單位：kWp峰瓩），並區分為標租設置或自行設置】，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及至資料填報基準日，已停止運用之設備；其總設置容量包括以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即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模式設置及學校自建等。

例如：學校統計已運作累計至今(資料填報基準日)之總容量為於99年自行設置200kWp、112年以PV-ESCO模式設置300kWp；但113年惟刻正建置中，預計以PV-ESCO模式設置400kWp。

→學校應填報【已運作，累積至今之標租設置容量300kWp、自行設置容量200kWp】及【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標租設置容量400kWp、預計自行設置容量0kWp】。

【113年10月因應「資料司」需求新增欄位】

14 表9-3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 男 ☐ 女	☐ 校長 ☐ 校內專業人士 ☐ 校外專業人士 ☐ 校內教職員 ☐ 學生代表 ☐ 其他

【新增選項】：委員代表身分別

- ◆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別【0、校長】、【1、校內專業人士】、【2、校外專業人士】、【3、校內教職員】、【4、**學生代表**】、【5、其他】。
- ◆ 新增【學生代表】選項。